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*ST巴士

公告编号：2018-98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8-89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31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2018年5月31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30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5月31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鑫先生主持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49 人，代表股份 75,404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60,013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3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5,390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0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48 人，代表股份 15,391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0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5,390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06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1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6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7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36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2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“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大业信托·春笋 1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”与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实质利益关系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10,086,59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 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42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580%；反对 10,34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131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29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765%；反对

10,34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818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6%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胡振标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